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 时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107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

5、本次会议由吴文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安徽皖新卓越文创科教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时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 日